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日東智能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保理合同，據此，芯鑫商業保理同意向日東智能深圳提供以應收賬款作為擔保的融資，融資期限自保理合同簽訂之日起36個月，融資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本公司（日東智能深圳的控股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保證合同，為芯鑫商業保理提供連帶保證擔保，以實現其在保理合同項下的債權，詳見本公告「保證合同」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日東智能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保理合同，據此，芯鑫商業保理同意向日東智能深圳提供以應收賬款作為擔保的融資，融資期限自保理合同簽訂之日起36個月，融資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

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日東智能深圳；及
(ii) 芯鑫商業保理
- 保理類型：非循環保理
- 融資期限：由保理合同簽約日期起36個月
- 保理融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 應收賬款轉讓：芯鑫商業保理同意為日東智能深圳提供融資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以換取 (i) 保理利息收入；及 (ii) 轉讓日東智能深圳應收賬款所附的全部權益，包括收取逾期利息、違約金、賠償金、滯納金及其他相關款項、擔保權益及保險權益的權利。
- 支付前提條件：日東智能深圳可在非循環保理融資額度有效期限和額度內隨時向芯鑫商業保理申請提款，芯鑫商業保理將自行決定是否受讓日東智能深圳的應收賬款並向其發放相關融資。日東智能深圳根據保理合同提款須遵守的支付前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刊發本公告並獲得董事會批准訂立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獲得日東智能深圳董事會必要的內部批准；
 - (iii) 完成芯鑫商業保理的若干內部評估程序；
 - (iv) 在中國完成相關行政及備案程序；及
 - (v) 本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保證合同。
- 保理融資利率：考慮到中國相關政策法規、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合同項下具體保理產品的結構特點，雙方同意採用7%的固定年利率且在融資期間不調整，亦不收取融資服務費。

- 支付利息 : 利息按日計算，按季支付。
- 逾期利息 : 如果日東智能深圳 (i) 未償還保理合同項下融資本金及利息，(ii) 未回購應收賬款，或 (iii) 未根據保理合同約定按時、足額向芯鑫商業保理支付任何款項，日東智能深圳應自該款項逾期之日起，對逾期金額按日以0.05%計算逾期利息。
- 回購 :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芯鑫商業保理有權向日東智能深圳發出回購通知書行使追索權並要求日東智能深圳回購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
- (i) 芯鑫商業保理在該應收賬款到期日未足額收回融資本金；
 - (ii) 該應收賬款發生商業糾紛；
 - (iii) 日東智能深圳被託管（接管）、減少註冊資本、被兼併、重組、分立、（被）申請停業整頓、申請解散、被撤銷、（被）申請破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重大資產轉讓、停產、歇業、被有權機關施以金額巨大的罰款、被註銷登記、被吊銷營業執照、涉及重大法律糾紛、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無法正常履行職責，或者因任何原因喪失或可能喪失履約能力，且未能提供保理商認可的補救措施；及
 - (iv) 違反保理合同。

發生上述情形時，芯鑫商業保理無須再向日東智能深圳支付保理餘款，而日東智能深圳須向芯鑫商業保理支付其所欠的回購費用（即未償應收帳款本金及未償應收帳款產生的利息）。

保證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日東智能深圳的控股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保證合同，為芯鑫商業保理實現其在保理合同項下的債權提供連帶保證擔保。本公司依保證合同提供的擔保期限自日東智能深圳根據保理合同向芯鑫商業保理應付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算，至全部清償之日後兩年屆滿為止。

參與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保理合同及擔保合同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保理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諮詢後協定。董事認為保理合同及擔保合同的條款乃依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設備製造，以及電力銷售和提供電力即時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

日東智能深圳

日東智能深圳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設備製造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表面貼裝技術及半導體封裝設備解決方案和金融解決方案。

芯鑫商業保理

芯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芯鑫租賃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芯鑫租賃深圳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芯鑫租賃擁有99.79%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ICT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擁有0.21%權益。芯鑫商業保理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芯鑫租賃是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租賃是由浙江鴻鵠半導體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鴻鵠半導體**」）擁有約13.89%及由其他20個實體擁有約86.11%，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芯鑫租賃超過10%股權。

浙江鴻鵠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浙江鴻鵠半導體由嘉興海之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海之芯」）擁有99.9%，並由浙江鴻鵠遠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鵠遠志」）擁有0.1%。獲芯鑫租賃確認：

- (i) 浙江鴻鵠明睿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興海之芯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鴻鵠遠志擁有40%，而鴻鵠遠志則由海之芯(珠海橫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海之芯」)及鴻鵠(珠海橫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鵠珠海橫琴」）擁有，海之芯及鴻鵠珠海橫琴由若干自然人擁有，其中概無個別自然人擁有其超過20%股權；
- (ii) 嘉興海之芯由嘉興市政府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市政府基金」)及海寧市實業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寧市實業產業」)共同持有約37.92%份額，其為嘉興海之芯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嘉興市與海寧市（為嘉興市轄下的縣級市）兩級政府共同參與的投資平台；及
- (iii) 嘉興市政府基金及海寧市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嘉興市財政局及海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為芯鑫租賃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源先生為芯鑫租賃總經理。有鑒於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於芯鑫租賃的任職，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批准上述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之董事會會議中上述董事已迴避表決。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自願於批准上述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之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芯鑫商業保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訂約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5）；
「關連人士」	指	與主板上市規則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合同」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日東智能深圳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的保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簽訂的保證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芯鑫商業保理」	指	芯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東智能深圳」	指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欣先生、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